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重要會議(研習)未出席申請單

112.7.6 修正

會議或活動名稱		會議或活動 時 間	年 月 日 時
申請人姓名		職務代理人	
請 假 原 因			
證 明 文 件			
請 假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假 別	☐ 事假 ☐ 其他：		
單 位 主 管	學 生 事 務 處	教 務 處	
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
總 務 處	人 事 室	校 長	
場地、會議人數掌握			
備註： 一、本校重要會議、研習，請務必親自出席簽到退，非有要務不得請假。 二、無法參與法定研習者，請逕上教師e學院(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)進行線上研習，取得研習時數。 三、本申請單請由申請人親送，並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前2日完成申請手續。 四、本申請單奉核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另請務必於線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。			